

## 附錄八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證明公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承辦人：蔡秀婉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012049號

類別：函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新訂三峽麥子園地區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涉及農業用地變更部分，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月5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32509079號函及103年10月13日北府城規字第1031907527號函。
- 二、有關貴府於旨揭說明書補充農地資源現況分析部分，針對貴府應維護農地資源之規模與區位，宜參酌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及103年度貴府執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之計畫成果再予檢視及修正。
- 三、另因旨揭計畫變更大規模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供都市發展使用，若其開發需求及規模，亦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認確有必要，且變更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北分場土地為機關用地不影響該場未來從事農業試驗研究及興建農業設施等需求，以及旨揭範圍農業用地變更後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及灌溉用水權益者，本會無意見。

正本：新北市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承辦人：張純嬌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997  
傳真：(02)29604511  
電子信箱：ai827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農牧字第102312366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辦理「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申請書-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申請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1月19日北城規字第1023091733號函。
- 二、依內政部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涉及將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於提報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10月25日農企字第1000165500號函釋略以：「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故應由分區劃定或變更之權責機關(即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其委辦代為許可審議之機關)，檢送申請人之相關申請書件資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文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合先敘明。
- 三、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意旨及100年10月25日農企字第1000165500號函，為保存優良農業用地，確保糧食安全所需之農地資源，倘涉及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

張啟文 城鄉發展局



1023170774 (2013/11/27)

應就使用農業用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分析。另於規劃時應避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避免部分土地分割致造成農地坵塊零碎，不利農業耕作現象，應符合不切割現有農業生產集中區域、不影響鄰近從事農業經營者之權利及區域性農業灌排系統、農路等農業生產環境。

四、本局依上開規定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如下：

- (一)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查旨揭申請案範圍涵蓋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劉厝埔小組灌區約74公頃，僅留三樹路222巷內及農業改良場外圍部分農地作為農業專用區，面積約0.8公頃。因目前尚有許多土地仍在農耕，土地徵收前請保持灌溉水源，大學路向橫溪延伸路段，被截斷之水路請施設替代水路，以免引起民怨。
- (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經查本市市管區排桃子腳排水路位於旨揭申請案都市計畫範圍內，其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桃子腳排水路範圍應先留設水利用地，以配合本局辦理「桃子腳排水系統整體治理計畫」案治理計畫線之劃設。
- (三)查本案土地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無須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送核；本案計畫範圍無本局維管之農路；本計畫範圍內土地非位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五、基於各相關單位尚無反對意見，本案既為本府重大開發計畫，本府立場應予一致原則，本局原則同意變更使用，本案仍請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